

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第六條、第六條之一、第八條修正總說明

現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於一百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，為協助部分科目及格之學生能順利銜接更高一級教育階段，並明確應考人注意事項及違規處理作法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、第六條之一、第八條，其修正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明定當次考試第一項各款所定科目均及格者或各該科目均達五十分，而總平均達六十分者，為學力鑑定考試通過；現行第四項無規定之必要，爰予刪除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- 二、明定應考人參加學力鑑定考試時應遵行事項，其應注意事項由辦理考試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）
- 三、將「學力鑑定考試全部考試科目及格」修正為「學力鑑定考試通過」；「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」修正為「學力鑑定通過證書」；「學力鑑定及格證書」修正為「學力鑑定通過證書」。（修正條文第八條）

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第六條、第六條之一、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六條 各種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科目如下：</p> <p>一、國民小學畢業程度： 國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。</p> <p>二、國民中學畢業程度： 國語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。</p> <p>三、高級中學畢業程度： 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學科（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）、自然學科（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生活科技）。</p> <p>四、職業學校畢業程度： 國文、英文、生活領域（計算機概論、生涯規劃、法律與生活等三科為原則）。</p> <p>五、專科學校畢業程度： 國文、英文、及符合申請科系性質之專業科目二科。 前項第五款申請科系與專業筆試科目對照表，由教育部定之。 各學力鑑定考試之計分，每科均以六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。<u>當次考試第一項各款所定科目均及格者，或各該科目均達五十分，而總平均達六十分者，為學力鑑定考試通過。</u></p>	<p>第六條 各種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科目如下：</p> <p>一、國民小學畢業程度： 國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。</p> <p>二、國民中學畢業程度： 國語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。</p> <p>三、高級中學畢業程度： 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學科（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）、自然學科（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生活科技）。</p> <p>四、職業學校畢業程度： 國文、英文、生活領域（計算機概論、生涯規劃、法律與生活等三科為原則）。</p> <p>五、專科學校畢業程度： 國文、英文、及符合申請科系性質之專業科目二科。 前項第五款申請科系與專業筆試科目對照表，由教育部定之。 各學力鑑定考試之計分，每科均以六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。 <u>前三項規定，自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後二年施行。</u></p>	<p>一、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修正第三項，明定學力鑑定考試通過為當次考試第一項各款所定科目均及格者，或各該科目均達五十分，而總平均達六十分者。</p> <p>三、現行第四項無規定之必要，爰予刪除。</p>
<p>第六條之一 應考人參加學力鑑定考試時，其進入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明定應考人參加學力鑑</p>

<p>或離開試場、應攜帶或不得攜帶之文件與物品、作答之方式、停止作答之情形、在試場應遵行之事項、秩序，及違反者之扣減分數、不予計分、不准參加考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應注意事項，由辦理考試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</p>		<p>定考試時，其進入或離開試場、應攜帶或不得攜帶之文件與物品、作答之方式、停止作答之情形、在試場應遵行之事項、秩序，及違反者之扣減分數、不予計分、不准參加考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應注意事項，由辦理考試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，以資明確應考人注意事項及違規處理作法。</p>
<p>第八條 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者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學力鑑定<u>通過證書</u>，證明其具有相當正規學校或相關類科畢業之同等資格；部分考試科目達<u>六十分</u>者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各該<u>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</u>，俟其全部科目均達<u>六十分</u>時，發給學力鑑定<u>通過證書</u>。</p> <p>前項部分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，於參加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級學力鑑定考試時，均予採認。</p> <p>第一項相關類科對照表，由教育部定之。</p> <p>第一項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及各該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之發給、換發或補發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委託學校或教育測驗服務機構辦理。</p>	<p>第八條 學力鑑定考試全部考試科目及格者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，證明其具有相當正規學校或相關類科畢業之同等資格；部分考試科目及格者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各該科目及格證明書，俟其全部科目均及格時，發給學力鑑定及格證書。</p> <p>前項部分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，於參加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級學力鑑定考試時，均予採認。</p> <p>第一項相關類科對照表，由教育部定之。</p> <p>第一項及格證書及及格證明書之發給、換發或補發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委託學校或教育測驗服務機構辦理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一項，將「學力鑑定考試全部考試科目及格」修正為「學力鑑定考試通過」；「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」修正為「學力鑑定通過證書」；「學力鑑定及格證書」修正為「學力鑑定通過證書」。另累計參加歷次考試成績者，各科均應達六十分。</p> <p>二、配合第一項之修正，爰修正第四項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三、其餘未修正。</p>